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东阿阿胶/公司	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	指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1022第0694号

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东阿阿胶的委托,为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东阿阿胶的股票,与东阿阿胶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任何关系;

3.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4.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制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开披露;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如涉及财务、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择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4.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 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华人通[2025]68号),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9.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0.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1. 2025年5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离职及个人原因不再参与,因此,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176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12.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3日,利润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43,976,82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53,661股后的643,423,1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700919元人民币现金。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5日,利润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3,976,82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014,469股后的641,962,3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354904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31日,利润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9,826,82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85,869股后的639,440,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448110元人民币现金。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则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95-1.2689999-1.4309999-1.3439999=31.91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相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激励对象因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3844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涉及限制性股票1.2245万股。

因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1.91元/股,因调动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前述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款总计766,143.93元。本次回购注销所涉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董事会决议等与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文件。此外,随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庞正忠:	卢江霞:
	项颂雨: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4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副董事长丁红岩先生主持。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40亿元,同比上升3.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0亿元,同比上升4.39%;其中7-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5亿元,同比上升4.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亿元,同比上升2.90%。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3)。

副董事长丁红岩先生,董事孙金妮女士、任奂奂女士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剩余385,869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注册资本变动、增加经营范围及对原经营范围表述进行规范调整,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在《公司章程》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办理完成之日止。《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公司总体战略顺利实施,系统性体现绩效目标和绩效承诺,公司编制了经营业绩合同,由财务指标、关键管理主题指标、加减分项指标等内容组成。

董事长程杰先生以及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副董事长丁红岩先生、董事孙金妮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管理团队成员2025年度及任期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管理团队成员绩效管理办法》《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组织实施了时任管理团队成员2025年度及任期业绩考核工作。

董事长程杰先生以及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副董事长丁红岩先生、董事孙金妮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管理团队成员2024-2025年度绩效奖金及任期激励通算兑现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结合国有企业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对照公司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个人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以及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公司组织实施了管理团队成员2024-2025年度绩效奖金及任期激励通算兑现工作。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副董事长丁红岩先生、董事孙金妮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9.《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643,976,824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639,417,111元。
2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中药合剂、胶剂、煎膏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口服液、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水蜜丸)、片剂、散剂、糖浆剂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牧养殖、收购、屠宰、加工销售;中药材种植、生产、收购、加工销售;批准范围的商品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许可证范围内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受委托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内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许可证范围内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自有资产的投资、租赁、转让、收益;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化妆品(护肤品)、保健器材、医疗器械、小型厨具、保洁用品、家用电器生产与销售;健康咨询及服务、旅游观光服务、会议展览及接待服务、工艺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动物诊疗;牲畜饲养;牲畜屠宰;种畜禽经营;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从事直销业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农副产品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标准化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为643,976,82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为639,417,111股,全部为普通股。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7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6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大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39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账户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以下简称"联讯通"账户),授权刘宁女士代表公司办理注册相关事项,并接受香港交易所不时修订并生效的适用于联讯通的条款及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7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1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1.00仅涉及选举一名董事,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本次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

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9日及2026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1日9:00—11:30、14:00—16:30;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16: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A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五)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夏雨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023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电子邮箱:LIVZON_GROUP@livzon.com.cn,xiayu02@livzon.cn

(七)预计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及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举行时间至少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如为A股股东),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邮政编码:51909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

(一)积极响应政策号召,持续提升股东回报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持续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鼓励上市公司优化现金分红政策,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引导上市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政策导向,在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完善常态化股东回报机制,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切实回馈广大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长期发展的成果。

(二)经营发展稳健,具备良好的利润分配基础

经过多年持续稳健经营和发展,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保持稳定,盈利能力和现金创造能力具有良好基础。公司长期积累形成的可分配利润较为充足,资金储备及流动性状况良好,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战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特点、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偿债能力、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具备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水平、保持较高比例股东回报的基础和条件。公司将统筹好自身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关系,在保障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经营发展成果更多、更稳定地回馈股东。

(三)重视股东回报,增强长期投资信心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稳定、清晰且具有可预期性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经营发展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本规划,旨在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安排,提高现金分红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以实际行动积极回馈股东,持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长期持股信心。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在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三年(2026-2028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据此,本规划所称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均包括公司当年已实施的前述回购股份金额。

(二)现金分红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投资支出等各种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法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未来三年(2026-2028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公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的总额(包括年度分红、中期分红及特殊分红)原则上不少于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90%,且每年派发现金红利合计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税);若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足20亿元,公司将从以前年度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中分配补足。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及金额计算。

公司具体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因素拟定,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的周期

未来三年(2026-2028年),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积极增加年度现金分红频次,推动中期分红常态化,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的现金分红可分一次或多次(即年度分红、中期分红、特殊分红)实施。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本规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方案。

(二)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或者金额、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披露相关意见及具体理由。

(三)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本规划以及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

(四)股东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机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重大投资或者资金支出安排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当充分论证调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六、本规划的生效及其他事项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如本规划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划生效后颁布或者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公司应当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3288 债券简称:隆新转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50号),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6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6,950,547.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53,049,452.8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2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51Z0004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与相关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近日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新设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隆华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8112501011701985254	55,547.20	年产20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2	隆华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37050163724100002581	20,000.00	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
3	隆华新材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81216191000208	20,000.00	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项目

注1:以上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中甲方按照不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对应监管协议中的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0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海宁、段钧跻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丙方指定接收电子邮箱见本协议第十二条有关内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1、本协议如出现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8827132K

注册资本:人民币11,600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8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罗才华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二路10号10号楼10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先行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意安先生于2026年1月23日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控股子公司损失采取先行补偿的承诺函》,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全时分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时分享")出现损失的涉案事项做出承诺:"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如全时分享未全额追回款项,对于未追回的资金,本人将以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全时分享先行补偿,用于弥补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先行补偿承诺的公告》(2026-004)。

本次事项涉案金额为5,508.5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追回资金1,606.93万元,尚有3,901.60万元未追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意安先生已于2026年10月22日向全时分享支付了先行补偿款3,901.60万元,承诺已履行完毕。后续,如全时分享通过刑事、民事等法律程序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相关责任方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项,在该等款项追回后,全时分享将该等款项返还给信意安先生,返还总额以信意安先生已支付的先行补偿款总额为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在侦办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nng@en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蒋承宏先生,董事兼总裁张宇迎先生,独立董事王天泽先生,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财务与创值运营总监程志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nng@en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智能能力群

电话:0316-2595599

邮箱:ir.ennng@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如有进一步问询,请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或通过邮件反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